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的特別安排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在「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下，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在指定條件下將會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背景

2.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1]輛歐盟四期以前(即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的柴油商業車，當中包括貨車、小巴及非專利巴士。

3. 在這個策略下-

- (a)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推出114億元的特惠資助計劃^[2]讓合資格的車主淘汰其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車主必須先拆毀其柴油商業車，然後於運輸署取消相關的車輛登記，才可申請特惠資助。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u>柴油商業車</u>	<u>申請截止日期</u>
歐盟前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盟一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這 8 2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佔柴油商業車總數的 60%。

²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的特惠資助的金額隨著淘汰車輛的車齡愈高，資助金額會愈少，而且資助金額在整個計劃期內維持不變。

歐盟二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盟三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與此同時，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311X章)(《規例》)，政府亦分階段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發出/續發車輛牌照(即停止發出/續發車輛牌照的日期分別為：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

(c)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或之後作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的使用期限設定為15年。

4. 特惠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良好。截至本年八月底，約有 56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約68%的合資格車輛)退役。參加計劃的車輛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A。512輛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當中只有163輛退役；換言之，尚有349輛這類型的車輛需要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退役。

有需要作特別安排

5. 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二零一七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開始生效，將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上限，由16個增加至19個。公共小巴業界向政府反映，他們已訂購的新19座公共小巴不少未能及時送抵香港及完成所需程序，以致其舊有的公共小巴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取消車輛登記和提交特惠資助申請。公共小巴業界因此要求政府延後有關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和退役限期(第3段(a)和(b))。

6. 環保署已分別與本地主要公共小巴供應商接洽，並確認只有一定數量的新19座公共小巴可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送抵香港。根據供應商的資料，我們預計約有200輛作替代的公共小巴未能及時送抵香港及完成車身裝嵌和車輛登記程序，令有關的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消車輛登記。在考慮本地車身裝嵌的生產能力後，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大概多需六個月的時

間，這些作替代的公共小巴才全部完成車身裝嵌和車輛登記的程序。

特別安排

7. 為應對第5和第6段所述公共小巴業界的疑慮和避免影響公共小巴向乘客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我們會提供一項特別安排，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訂購新替代19座公共小巴的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車主，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後，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諮詢公共小巴業界，他們表示歡迎這項安排。

8. 受影響的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中，有些車輛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視乎個別牌照的有效期限，其中一些或有需要在尚未有替代公共小巴供應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領車輛牌照。有關車主須根據《規例》第6條^[3]另外向環保署申請豁免，才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限期(第3段(b))後為其車輛續領車輛牌照。

9. 上述為受影響的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作出的特別安排是參照二零零七年和二零一零年推出的自願性更換歐盟前期及一期和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附件B**。

10. 請委員察悉上述的特別安排。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

³ 第311X章第6(1)條 -

如監督信納有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受管制車輛符合本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監督可豁免該車輛，使本規例不適用於該車輛，但豁免期不得超過1年。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參與率)					已獲批 申請數目
	歐盟 前期	歐盟 一期	歐盟 二期	歐盟 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8,748 (89.8%)	10,184 (96.3%)	8,923 (83.7%)	5,171 (29.5%)	33,026 (68.1%)	32,697
中型貨車	6,477 (90.2%)	2,241 (92.9%)	5,213 (85.4%)	3,337 (34.5%)	17,268 (68.1%)	17,127
重型貨車	657 (96.6%)	311 (99.4%)	630 (80.4%)	156 (30.4%)	1,754 (76.6%)	1,743
公共小巴	15 (100.0%)	283 (99.0%)	163 (31.8%)	20 (4.9%)	481 (39.5%)	471
私家小巴	297 (94.6%)	333 (93.3%)	255 (63.1%)	46 (23.6%)	931 (73.3%)	909
非專利巴士	168 (94.4%)	123 (93.9%)	514 (86.4%)	1,811 (69.4%)	2,616 (74.4%)	2,569
總數	16,362 (90.3%)*	13,475 (95.8%)*	15,698 (82.4%)	10,541 (34.1%)	56,076 (68.3%)	55,516

* 已沒有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仍持有有效牌照，即所有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只有 16 輛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仍持有有效牌照。因此，約 99.9% 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這 16 輛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將會在牌照到期後退役。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的特別安排

《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28日通過，將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上限，由16個增加至19個。據我們了解，有不少用以替代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而被訂購的新19座公共小巴未能及時送抵本港，以致有關車主未能於「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取消其舊公共小巴車輛登記和提交特惠資助申請的所需程序。此外，其中一些受影響的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視乎個別車輛牌照的有效期限，或有需要在尚未有替代公共小巴供應前於法定限期2017年12月31日後續領車輛牌照。

特惠資助

2. 符合以下要求的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車主，其申領特惠資助的資格將會延展至2018年6月30日：

- 1) 於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已訂購替代的新19座公共小巴；及
- 2) 於2017年11月14日或之前將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申請表遞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3. 申請人須將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的影印本一併遞交環保署：

- 1) 如申請人屬個別人士，附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護照。如申請人屬有限公司，則附上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
- 2) 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的車輛登記文件；及
- 3) 申請人(買方)與公共小巴生產商的授權供應商或分銷商(賣方)簽定訂購新19座公共小巴的銷售合約^[4](即訂單)和訂金收據。銷售合約上須列明新公共小巴的車輛類別、廠名、型號和車用燃料等資料。

⁴ 在考慮個別情況下，其他可確認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登記車主已訂購一輛新19座公共小巴的證明文件亦可被接受。

4. 為免引起任何疑問，已獲批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車主，仍須符合特惠資助計劃所有現時的申請資格及完成計劃下其他所有必須程序，並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特惠資助申請，才可獲批特惠資助。

5. 「保留申領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資格」的批准不可轉讓給他人。如獲批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車主將其車輛轉售及過戶給新車主，該公共小巴的新車主不會享有保留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申領特惠資助的資格。換言之，該公共小巴仍須於原本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請特惠資助。同樣地，該由新車主擁有的公共小巴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將不會獲得續發車輛牌照（見以下第 7 和第 8 段）。

6. 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申請表可致電環保署熱線電話 2651 1100 索取或於環保署網頁下載 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Phasing_out_diesel_comm_veh.html。申請人應在填寫申請表前細閱申請表內的申請須知。

車輛牌照

7.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 311X 章)(《規例》)，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將停止為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發出/續發車輛牌照。

8. 一些車輛牌照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到期的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的車主，視乎個別車輛牌照的有效期限和替代公共小巴的供貨日期，或有需要申請續領車輛牌照。有關車主須根據《規例》第 6 條另外向環保署申請豁免以延遲其車輛的淘汰限期。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連同環保署批准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文件副本向環保署申請豁免。環保署會在批准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文件中，提醒有意為其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的申請人此另外要求及法定車輛淘汰限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會自動延遲。